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覆審

醫務所助理證書

2018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79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覆審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醫務所助理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醫務所助理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linic Assistant 醫務所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linic Assistant 醫務所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57.5 學時（包括 29.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3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2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2 樓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向課程委員會提交課程檢討報告，內容包括課程的設計、內容、適切性、學習成效及教學質素，並紀錄委員會的討論及決議。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委員會所審閱的課程報告，相關會議紀錄及跟進行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營辦者需修定與協作機構簽訂的合約，列明雙方在參與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過程的角色，以反映營辦者能有效地監管課程質素，亦能規定協作機構提供的導師必須符合營辦者訂明的導師聘任條件，並按照營辦者提供的教案及教材內容完成教授全期課程。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與協作機構所簽訂的合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長遠而言，營辦者應計劃建立具相關學科專業知識的內部團隊負責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更有效確保課程質素，並持續改善。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進修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協助學員對日常醫務所助護的職責及工作範疇有所了解；
- 協助學員掌握運用醫務所的診症工具，如血壓計、溫度計等的技巧；
- 讓學員初步了解本港醫療系統及熟悉醫務所日常運作流程；
- 教授學員掌握常用醫務所術語及常見藥物名稱；
- 學員能協助醫生處理病人診症；
- 讓學員認識應有的顧客服務態度、基本溝通技巧及與顧客在診症上的安排；及
- 教授學員醫務所助護所需職業安全及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對本港醫療系統及醫務所日常的運作有基本認識；
- 對各系統疾病的知識和治療方法有初步了解及能理解醫務所行業術語，以及掌握基本配藥原則及藥物標籤的內容，並在醫生督導下，能安全地進行配藥程序；
- 能掌握及在醫生督導下實踐醫學外科治療基礎知識，如傷口包紮、傷口消毒、紗布拆除等；
- 掌握基本身體檢查方法，及常見醫療儀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項；
- 明白身體常見系統疾病，例如：糖尿病、肝炎、腎病、胃腸道炎症等，在臨床檢測上各化驗指標的意義，以及能理解血液樣本、血液與臨床的關係、臨床化學及微生物檢驗等的介紹；
- 協助醫生進行一般診所的醫療操作，如：量血壓及測血糖小便等；
- 以應有的顧客服務態度，與顧客在診症上的安排進行有效的溝通；及
- 掌握基本職業安全知識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方法。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本港醫療體系及醫務所運作模式	
常見藥物知識及醫務所行業術語	
身體各系統常見疾病知識	
掌握常見疾病醫療知識	
身體檢查方法及儀器操作	
化驗指標意義	
化驗樣本的收集及處理	
考核	
總計	6

4.4 畢業要求

- 於中期評核試中取得 **50%**或以上分數；
- 於末期評核試中取得 **50%**或以上分數；
- 於個別課堂的實習評核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出席率達 **75%**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初中或以上程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59/02/04b

評審局報告編號：18/65